

怡仁綜合醫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度

地 址：桃園市楊梅區楊新北路 321 巷 30 號
電 話：(03) 485-5566

目 錄

<u>項</u>	<u>目 頁 次</u>
封 面	1
目 錄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資產負債表	5
收支餘絀表(損益表)	6
淨值變動表	7
現金流量表	8
醫務收入明細表	9
醫務成本明細表	10
財務報表附註	
一、醫院沿革	11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18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20
五、關係人交易	20-22
六、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22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2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九、其他	23



ChihTa CPAs

知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15號9樓

■ Tel : 886-2-22798085 Fax : 886-2-2279-807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仁綜合醫院 公鑒：

保留意見

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表示保留意見

怡仁綜合醫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損益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須揭露資訊之遺漏外，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仁綜合醫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保留意見之基礎

對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表示保留意見之基礎

怡仁綜合醫院民國 112 年度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229,323 仟元；負債超過資產總額 170,944 仟元，股東權益亦呈負值，該等情況顯示其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惟財務報表未揭露此重大不確定性。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怡仁綜合醫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保留意見之基礎。

對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表示保留意見之基礎

怡仁綜合醫院民國 111 年度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256,706 仟元；負債超過資產總額 196,127 仟元，股東權益亦呈負值，該等情況顯示其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惟財務報表未揭露此重大不確定性。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怡仁綜合醫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保留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怡仁綜合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

清算怡仁綜合醫院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怡仁綜合醫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怡仁綜合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怡仁綜合醫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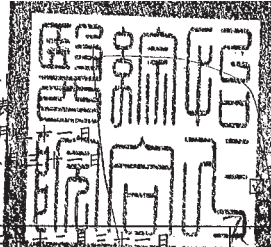
知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志重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2段15號9樓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全部 ☐ 健康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103,645	41	\$ 77,228	24
應收票據(減除備抵呆帳後淨額)	四.2	93	-	12	-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健保核減後淨額)	四.2	49,602	20	140,170	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72	2	5,656	2
存貨	二及四.3	24,315	9	24,207	8
預付款項		1,772	1	452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流動資產合計		184,499	73	247,725	78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設備	二、四.4	-	-	-	-
醫療儀器設備		71,530	28	67,820	21
交通運輸設備		591	-	591	-
資訊設備		37,027	14	30,818	10
雜項設備		33,200	13	33,162	10
租賃資產		138,275	54	128,103	40
減：累計折舊		(209,531)	(82)	(192,746)	(60)
減：累計減損		-	-	-	-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741	-	3,554	1
固定資產淨額		71,833	27	71,302	22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	-	-	-
存出保證金		561	-	520	-
其他資產合計		561	-	520	-
資產總額		\$ 256,893	100	\$ 319,547	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	-	-	-
應付票據		-	-	-	-
應付帳款	五	258,836	100	268,130	83
其他應付款	五	146,566	57	228,053	71
預收款項		894	-	893	-
其他流動負債		7,526	3	7,355	2
流動負債合計		413,822	160	504,431	156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	-	-	-
長期應付票據		-	-	-	-
應付租賃負債	五	7,624	3	4,858	2
其他長期負債		-	-	-	-
長期負債合計		7,624	3	4,858	2
其他負債					
退休金負債		-	-	-	-
存入保證金		6,391	2	6,385	2
其他負債合計		6,391	2	6,385	2
負債總額		427,837	165	515,674	160
淨值權益					
出資額		2,000	1	2,000	1
業主往來(或累積虧損)		(172,944)	(66)	(198,127)	(61)
淨值權益其他項目		-	-	-	-
淨值權益總額		(170,944)	(65)	(196,127)	(60)
負債及淨值總額		\$ 256,893	100	\$ 319,54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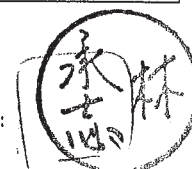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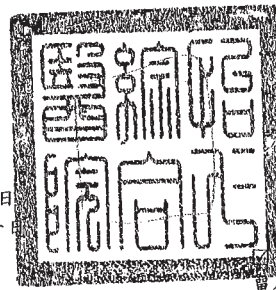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負責人：



怡仁綜合醫院
收支餘絀表(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部 ☐ 健保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差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醫務收入							
門急診收入-健保		\$ 771,453	58	\$ 754,632	58	\$ 16,821	2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183,791	14	182,412	13	1,379	1
住院收入-健保		266,359	20	271,978	21	(5,619)	(2)
住院收入-非健保		167,975	13	185,449	14	(17,474)	(9)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24,804	2	12,930	1	11,874	92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57,047	4	55,071	4	1,976	4
減：支付點值調整		(94,441)	(7)	(83,125)	(6)	(11,316)	14
減：健保核減		(40,705)	(3)	(53,392)	(4)	12,687	(24)
減：醫療優待		(15,789)	(1)	(14,915)	(1)	(874)	6
醫務收入淨額		1,320,494	100	1,311,040	100	9,454	1
醫務成本	五						
人事費用		(551,899)	(42)	(558,141)	(43)	6,242	(1)
藥品費用		(225,034)	(17)	(231,063)	(18)	6,029	(3)
醫材費用		(182,136)	(14)	(224,336)	(17)	42,200	(19)
折舊費用		(18,013)	(1)	(20,285)	(2)	2,272	(11)
租金費用		(64,041)	(5)	(68,584)	(5)	4,543	(7)
事務費用		(15,706)	(1)	(13,948)	(1)	(1,758)	13
其他醫務費用		(108,008)	(8)	(108,868)	(8)	860	(1)
醫務成本合計		(1,164,837)	(88)	(1,225,225)	(94)	60,388	(5)
醫務毛利		155,657	12	85,815	6	69,842	81
管理費用	五	(175,012)	(13)	(187,835)	(14)	12,823	(7)
醫務利益(損失)		(19,355)	(1)	(102,020)	(8)	82,665	(81)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409	-	186	-	223	120
租金收入		403	-	379	-	24	6
研究計畫收入		-	-	-	-	-	-
捐贈收入		-	-	38	-	(38)	(100)
其他非醫務收益		50,164	5	190,467	16	(140,303)	(74)
		50,976	5	191,070	16	(140,094)	(73)
非醫務活動費損							
利息費用		(526)	-	(3,462)	(1)	2,936	(85)
租金費用		-	-	-	-	-	-
研究計畫費用		-	-	-	-	-	-
捐贈費用		-	-	-	-	-	-
其他非醫務費損		(5,321)	-	(417)	-	(4,904)	1,176
		(5,847)	-	(3,879)	(1)	(1,968)	51
非醫務利益(損失)		45,129	5	187,191	15	(142,062)	(76)
本期稅前餘絀		25,774	4	85,171	7	(59,397)	(70)
減：所得稅費用		(591)	-	(379)	-	(212)	-
本期稅後餘絀		\$ 25,183	4	\$ 84,792	7	(\$ 59,609)	(7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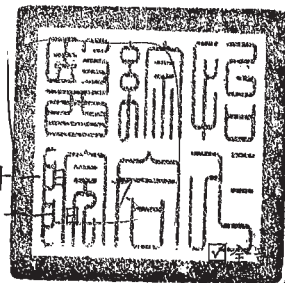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



怡仁綜合醫院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健保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 -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	-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	-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	-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	-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	-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	-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	-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25,183	84,792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	-
未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25,183	84,792
未受限期初淨值		(196,127)	(280,919)
未受限期末淨值		(\$ 170,944)	(\$ 196,127)
淨值其他項目			
期末淨值總額		(\$ 170,944)	(\$ 196,12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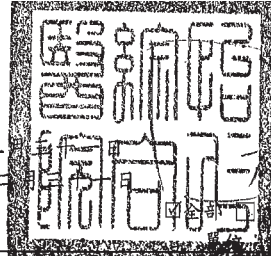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負責人：





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民國一十二年度	民國一十一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餘絀	\$ 25,183	\$ 84,792
支付點值調整	94,441	83,125
健保核減	40,705	53,392
呆帳費用	-	-
折舊費用	18,851	20,989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258	15
處分投資損益	-	-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	-
應收票據(增加)	(81)	(12)
應收帳款(增加)	(44,578)	(164,2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84	(52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20)	70
存貨(增加)	(108)	(11,425)
應付帳款(減少)	(9,294)	(24,35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
預收款項增加	1	28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1,316)	(58,825)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326	(16,6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設備	-	-
購置設備	(19,640)	(10,465)
出售土地及房屋	-	-
購買土地及房屋	-	-
處分投資	-	-
購買投資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	(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81)	(10,4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擴建基金增加(減少)	-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	-
*應付租賃負債(減少)	2,766	(3,36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	(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72	(3,3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417	(30,5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四(一))	77,228	107,7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四(一))	\$ 103,645	\$ 77,2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526	3,46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5,040	5,864
應付設備款	-	-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土地	-	-
房屋	-	-
長期應付票據	-	-
支付現金	-	-

*.科目為依據本院實際狀況，參考企業會計準則增設之項目。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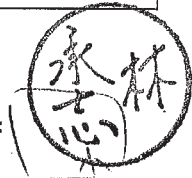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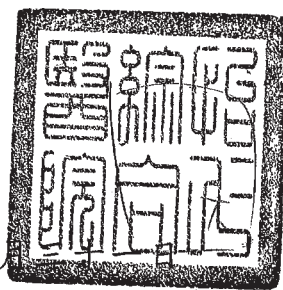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負責人：



怡仁綜合醫院
醫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



☒全部 ☐健保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醫務收入		
門診收入-健保	\$ 704,347	
門診收入-非健保	169,021	
急診收入-健保	67,106	
急診收入-非健保	14,770	
住院收入-健保	266,359	
住院收入-非健保	167,975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24,804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57,047	
減：支付點值調整	(94,441)	
減：健保核減	(40,705)	
減：醫療優待	(15,789)	
醫務收入淨額	<u>\$ 1,320,494</u>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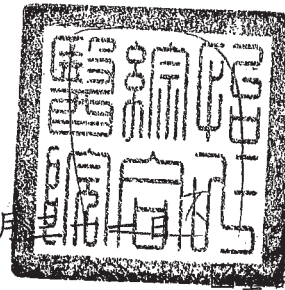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負責人：



怡仁綜合醫院
醫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 健保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醫務成本		
人事費用	\$ 551,899	
藥品費用	225,034	
醫材費用	182,136	
折舊費用	18,013	
租金費用	64,041	
事務費用	15,706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4,494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30	
其他醫務費用	103,484	
醫務成本合計	<u>\$ 1,164,83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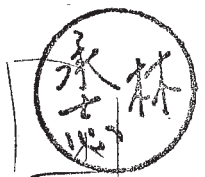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怡仁綜合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醫院沿革

怡仁綜合醫院（以下簡稱本院）自民國 84 年開始籌備，於民國 85 年間奉准設立為私人綜合醫院。本院自設立以來，即不斷致力提升醫療服務，並強化醫療技術之研究與發展，先後購置特殊醫療儀器如全身電腦斷層掃描儀。本院設置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小兒科、婦產科、骨科、神經科、泌尿科、耳鼻喉科、眼科、復健科、麻醉科、放射線科(診斷)、病理科(解剖)、牙科、急診醫學科、職業醫學科、心臟科、胃腸肝膽科、放射腫瘤科、胸腔科、腎臟科等二十二科及檢驗科、營養室、生檢室、健康檢查中心等，使得本院具備了最完善醫療環境及設備，能更充分為地區民眾服務，並於民國 87 年經主管機關評鑑核定為地區教學醫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院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

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採權益法衡量之國外營運機構，其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金融資產

本公司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屬持有供交易，亦非企業合併中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個別股份為基礎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損益。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按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若上述投資原本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後續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使公允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改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後續評價仍以該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依該金融資產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七) 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

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平時按實際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耐用年數	
醫療設備	3-7 年
辦公設備	3-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5 年
租賃設備	5-7 年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十)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一)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

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值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值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值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

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110	\$ 1,754
銀行存款	102,535	75,474
合計	<u>\$ 103,645</u>	<u>\$ 77,228</u>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包括：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93	\$ 12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 93</u>	<u>\$ 1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15,231	\$ 207,045
減：備抵呆帳	(65,629)	(66,875)
淨額	<u>\$ 49,602</u>	<u>\$ 140,170</u>

(2)本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應收款項尚無供質押之情形。

3. 存貨

(1) 存貨淨額包括：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藥品	\$ 18,639	\$ 19,490
醫材	5,948	5,027
小計	24,587	24,517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72)	(310)
存貨淨額	\$ 24,315	\$ 24,207

(2) 本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列存貨並無供質押借款之情形。

4. 固定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設備	\$ -	\$ -
醫療儀器設備	26,619	26,515
交通運輸設備	-	-
資訊設備	13,597	10,430
雜項設備	2,917	3,623
租賃資產	27,959	27,180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741	3,554
合計	\$ 71,833	\$ 71,302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醫療儀器 設備	交通運輸 設備	資訊設備	雜項設備	租賃設備	預付購置固 定資產款項	合計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71,530	\$ 591	\$ 37,027	\$ 33,200	\$ 138,275	\$ 741	\$ 281,364
累計折舊	(44,911)	(591)	(23,430)	(30,283)	(110,316)	-	(209,531)
帳面金額	\$ 26,619	\$ -	\$ 13,597	\$ 2,917	\$ 27,959	\$ 741	\$ 71,833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67,820	\$ 591	\$ 30,818	\$ 33,162	\$ 128,103	\$ 3,554	\$ 264,048
累計折舊	(41,305)	(591)	(20,388)	(29,539)	(100,923)	-	(192,746)
帳面金額	\$ 26,515	\$ -	\$ 10,430	\$ 3,623	\$ 27,180	\$ 3,554	\$ 71,302
111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65,065	\$ 1,500	\$ 28,493	\$ 31,844	\$ 127,630	\$ 48	\$ 254,580
累計折舊	(35,563)	(1,500)	(17,005)	(28,860)	(89,811)	-	(172,739)
帳面金額	\$ 29,502	\$ -	\$ 11,488	\$ 2,984	\$ 37,819	\$ 48	\$ 81,841

(2)本院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項固定資產並無提供質押借款之情事。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院之關係
杏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業)	實質關係人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醫世紀)	實質關係人
九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和)	實質關係人
承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馨)	實質關係人
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和)	實質關係人

2. 本院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佔進貨 淨額%	金額	佔進貨 淨額%
杏業	\$ 172,968	49.48%	\$ 169,691	40.82%
九和	30	0.01%	30	0.01%
久和	2,000	0.57%	-	-
承馨	18,964	5.42%	22,736	5.47%
	<u>\$ 193,962</u>	<u>55.48%</u>	<u>\$ 192,457</u>	<u>46.30%</u>

(2)本院向杏業及醫世紀承租醫療大樓及各項設備等，租金支出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佔租金 支出%	金額	佔租金 支出%
杏業	\$ 48,000	48.35%	\$ 48,000	46.21%
醫世紀	40,949	41.25%	43,317	41.70%
久和	25	0.03%	92	0.09%
	<u>\$ 88,974</u>	<u>89.63%</u>	<u>\$ 91,409</u>	<u>88.00%</u>

(3) 應付帳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杏業	\$ 163,010	62.98%	\$ 158,290	59.03%
醫世紀	161	0.06%	81	0.03%
九和	5	0.00%	58	0.02%
久和	2,000	0.77%	-	-
承馨	5,243	2.03%	3,840	1.43%
	<u>\$ 170,419</u>	<u>65.84%</u>	<u>\$ 162,269</u>	<u>60.51%</u>

(4) 應付租金-帳列其他應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杏業	\$ 14,436	9.63%	\$ 15,402	6.75%
醫世紀	23,867	15.93%	24,314	10.66%
久和	8	0.05%	25	0.01%
	<u>\$ 38,311</u>	<u>25.61%</u>	<u>\$ 39,741</u>	<u>17.42%</u>

(5) 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杏業	\$ 12,779	8.72%	\$ 9,274	4.07%
九和	-	-	-	-
醫世紀	565	0.39%	1,448	0.64%
減：一年內	(5,040)	(3.44%)	(5,864)	(2.57%)
	<u>\$ 8,304</u>	<u>5.67%</u>	<u>\$ 4,858</u>	<u>2.14%</u>

(6) 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應付款

112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杏業	\$ 70,000	\$ -	2.5%	\$ 142

111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杏業	\$ 170,000	\$ 70,000	2.5%	\$ 2,939

六、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金融資產	\$ 158,973	\$ 158,973	\$ 223,586	\$ 223,586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金融負債	\$ 419,417	\$ 419,417	\$ 507,426	\$ 507,426

2. 本院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
- (2) 存出(入)保證金因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同，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 本院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九、其 他

本院財務報表係以繼續經營假設基礎編製，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業主權益已為負值，本院為能繼續經營，朝醫療法人方向進行，已規劃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改制為醫療社團法人。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5635 號

會員姓名： 盧志重

事務所電話： (02)22798085

事務所名稱： 知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6565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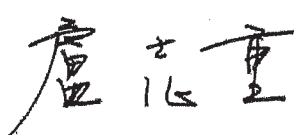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15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9601904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366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怡仁綜合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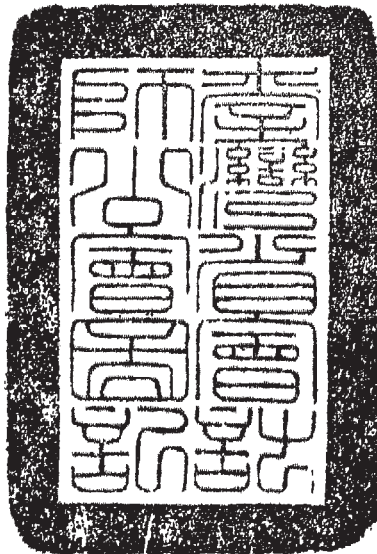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29 日